

股票简称：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68835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icroPort EP MedTech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第28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8月30日

特别提示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3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为 62,469,17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4.75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 (亿元, 人民币)	2021年营业收入 (亿元, 人民币)	对应的市销率 (倍)
688617.SH	惠泰医疗	121.11	8.29	14.61
688016.SH	心脉医疗	107.25	6.85	15.67
688108.SH	赛诺医疗	26.16	1.94	13.46
300003.SZ	乐普医疗	322.84	106.60	3.03
688277.SH	天智航-U	67.85	1.56	43.49
1501.HK	康德莱医械	39.78	4.66	8.54
2500.HK	启明医疗-B	54.88	4.18	13.14
2160.HK	心通医疗-B	52.82	2.01	26.30
9996.HK	沛嘉医疗-B	35.27	1.37	25.6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 (亿元, 人民币)	2021年营业收入 (亿元, 人民币)	对应的市销率 (倍)
均值		-	-	18.21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2年8月16日(T-3日)。

注1: 2022年8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兑人民币0.86418元;

注2: 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6.5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摊薄后市销率为 40.89 倍,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市销率平均水平,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 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 市场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 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 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 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 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 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 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发行人是一家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致力于提供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以精准介入导航为核心的诊断及消融治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

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作为一家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公司，发行人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特点及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矩阵如下，其中 2022 年，预计将有 2 款在研产品实现商业化；2023 年预计将有 3 款在研产品实现商业化，目前 1 款产品已经递交产品注册申请，其余 2 款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025 年，发行人将产品适应证进一步扩大至高血压领域，预计将有 2 款产品实现商业化，目前处于动物实验阶段。

适应证	产品系列	在研产品名称	研发阶段	预期商业化
快速性心律失常	射频消融系列	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微电极射频消融导管	已于2021年12月取得产品注册证	2022年
		高密度标测导管	已递交产品注册申请	2022年
		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已递交产品注册申请	2023年
适应证拓展	冷冻消融系列	冷冻消融导管	临床试验阶段	2023年
		冷冻消融系统	临床试验阶段	2023年
高血压	肾动脉消融系列	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	动物实验阶段	2025年
		肾动脉射频消融系统	动物实验阶段	2025年

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同时任何一款创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周期均较长，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

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于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获得产品注册证及商业化能力，部分产品处于或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耗时长且代价高昂，发行人可能会在临床试验的任何阶段面临失败，导致产品无法成功上市。

发行人在心脏电生理市场中面临激烈竞争。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布局中，尽管国产厂商均无同类产品上市，但国际厂商已占据主导地位。以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为例，其代表了三维心脏电生理导管的先进水平，

产品设计难度大，工艺流程复杂，发行人已经递交产品注册申请，但仍存在无法顺利取得产品注册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冷冻消融产品系列目前仅有美敦力在国内实现商业化，冷冻消融产品系区别于射频消融的全新能量消融产品系列，产品设计路径与开发工艺与发行人已有产品体系存在显著不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中亦会面临不及预期的风险。

高血压领域，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产品为肾动脉消融产品，截至目前该领域我国尚无已成功商业化产品，开发难度大，临床试验不确定性高，发行人亦需面临存在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如果发行人新产品设计出现偏差或者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进展缓慢、研发投入偏高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在研产品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主要集中于三维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的迭代更新，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上市前的 5 项心脏电生理在研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国内是否有已上市同类产品	国内是否有已上市国产同类产品
1	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微电极射频消融导管	否	否
2	高密度标测导管	是	否
3	冷冻消融导管	是	否
4	冷冻消融系统	是	否
5	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是	否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后，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需要面对长期的临床效果检验和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发行人部分在研产品在国内已有同类上市产品且已积累了一定的销售记录，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销售份额。若发行人尚未上市的产品未能在医生、终端医院、患者及医学领域取得市场认可，则会对该等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并取得一定规模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技术的发展及产品的迭代均会带来市场格局的变化，公司只有通过持

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疗器械企业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已上市产品的创新器械。若上述产品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产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产品或其他在研产品造成较大冲击。若公司在研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 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4.02万元、-1,597.55万元和-2,962.59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上市时间相对较短，已上市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市场占有率仍较低，产品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公司整体的成本费用。公司未来盈利主要取决于现有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在研产品成功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如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无法实现快速增长或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

若未来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盈利，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从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3万元、870.90万元和2,069.33万元。公司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相对较短、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短期内无法产生大量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而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均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可能影响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以及未来对人才的吸引，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及

营销网络建设目标的实现，并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二）发行人产品管线进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及相应风险

1、产品管线进展情况

为满足快速性心律失常患者的治疗需求，发行人已开发了全面涵盖心脏电生理手术的产品布局，具体如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围绕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形成 24 款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产品，目前在研产品管线主要拥有 6 款产品，其中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已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冷冻消融系统及冷冻消融导管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进行商业化。

产品	立项	设计验证	临床试验阶段	注册	上市时间
设备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创新绿色通道、国产首个)★			已上市	2016年第一代 2018年第二代 2020年第三代
	OptimAblate®灌注泵			已上市	2017年
	OptimAblate®心脏射频消融仪			已上市	2018年
	冷冻消融系统(创新绿色通道)★		临床试验阶段		预计2023年
	肾动脉射频消融系统	动物实验阶段			预计2025年
标测类导管	EasyFinder® 一次性使用固定弯标测导管			已上市	2010年
	EasyLoop®环肺静脉标测导管			已上市	2012年
	EasyFinder® 一次性使用可调弯标测导管			已上市	2015年
	EasyFinder® 3D磁定位型可调弯标测导管 (国产唯一)★			已上市	2018年
	EasyLoop®3D 一次性使用磁定位环形标测导管 (国产唯一)★			已上市	2020年
	EasyLoop® 一次性使用心内标测电极导管 (国产首个)★			已上市	2021年
	高密度标测导管(填补国产空白)★			已递交注册申请	预计2022年
消融导管	FireMagic®心脏射频消融导管			已上市	2009年
	FireMagic®Cool 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已上市	2016年
	FireMagic®Cool 3D 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创新绿色通道)★			已上市	2016年
	FireMagic®SuperCool 3D 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国产唯一)★			已上市	2016年
	FireMagic®3D 磁定位型心脏射频消融导管 (国产唯一)★			已上市	2017年
	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微电极 射频消融导管 (原组织测温导管、国产唯一)★			已取得产品注册证	预计2022年
	冷冻消融导管 (填补国产空白)★		临床试验阶段		预计2023年
	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创新绿色通道、填补国产空白)★			已递交注册申请	预计2023年
	Flashpoint®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 (创新绿色通道)★			动物实验阶段	预计2025年
	附件类产品	PathBuilder®心内导引鞘组及配件			已上市
PathBuilder®可调弯导引鞘组				已上市	2019年
PathBuilder®可控型导引鞘组 (国产唯一)★				已上市	2020年

注：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与 FireMagic®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系经由同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项目申请注册；冷冻消融导管与冷冻消融系统系经由同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项目申请，尚未注册

2、市场竞争情况

(1) 跨国医疗器械巨头的先发优势明显

上世纪 90 年代，导管消融治疗应用于临床治疗室上速。自此开始，强生、雅培等跨国知名医疗器械厂商便逐步完成在心脏电生理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布局，距今已三十余年。随着心脏电生理向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演进，强生、雅培等跨国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在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领域已积累了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在资本实力、技术能力、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临床医生亦通过长期使用某一品牌的产品会逐渐形成使用习惯及产品偏好，为进口厂商进一步建立了市场壁垒。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成立时间往往较短，进入三维心脏电生理领域的时间亦较短。受限于行业积累有限，国产厂商目前自身经营规模仍有限，在资本实力、产品成熟度、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与进口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仍将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 国产厂商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应用进程缓慢

心脏电生理主要产品均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医疗器械产品监管角度看，第三类医疗器械是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因此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需要面对长期的临床效果检验，推广周期相对较长。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国产创新医疗器械通常上市时间晚于进口厂商，低值耗材领域的国产化率较高，高端器械的国产化率较低。国产厂商创新产品上市时间较短，在商业化推广应用方面要面对长期的临床效果的检验和来自竞争对手的压力，进程较为缓慢。

3、公司已上市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市场占有率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包括 6 项标测类导管、3 项三维消融导管、2 项二维消融导管、三维标测系统及 2 项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18.51 万元、14,025.61 万元及 18,941.08 万元，市场占有率仍较低。

(1) 在中国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中，国际行业巨头市场占比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实力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0年，在中国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中，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占有约2.7%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国际行业巨头强生、雅培、美敦力合计占据超过85%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在整体实力方面，国际行业巨头成立时间较早，已积累了数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通过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在资本实力、技术能力、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于2010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整体实力方面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5年-2019年间，在中国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中，以销售收入计算，国产电生理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由11.6%持续下降至9.0%；2020年度国产电生理医疗器械市场份额有所回升，达9.6%。未来随着国产厂商在三维电生理手术中的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国产厂商的电生理医疗器械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上升。但考虑到国产厂商在三维电生理手术方面临床积累相对较少，产品在市场推广方面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国产替代进程不及预期，则国产电生理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 公司设备类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日期较晚，仍处于产品导入阶段，预期会存在相对较长的市场推广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2.58万元、644.15万元和1,139.78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1) 设备类产品供给端市场竞争激烈，进口厂商优势明显

心脏电生理手术系结合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的综合过程，需要生产厂家提供心脏电生理设备与耗材的整体解决方案。长期以来，我国心脏电生理器械领域特别是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领域，跨国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并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在产品组合方面，进口厂商已经围绕三维心

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建立起一系列先进导管产品矩阵，能够有效满足各类心律失常疾病的治疗需求。此外，进口厂商通过在我国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数十年的耕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包括电生理手术解决方案成熟度更高、三级医院临床接受度更高、品牌影响力更强、创新产品推出速度更快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我国主要有 6 家企业具备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已上市产品，其中跨国医疗器械厂商产品占据主导地位。按照 2020 年中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量排名，强生与雅培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90%，发行人市场份额仅为 4.2%，设备类产品市场推广中面临来自进口厂商的激烈竞争。

（2）“设备+导管”的组合性能与国际厂商仍有差距

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中，临床医生在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的指导下进行导管操作和定位，完成标测及消融，设备产品与导管产品的性能均会显著影响电生理手术实施效果，两者在临床实践中起到了相互促进的作用。

随着电生理手术对导管精准定位、导管可视化、快速建模、高密度标测、压力检测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三维标测系统闭源环境下，为形成临床诊疗手术方案的最优解，标测系统的核心模块开发及其适配导管的功能集成（如高密度标测、压力感知等）成为设备类产品推广的发展重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际同类先进产品均推出了三维心腔快速建模模块、高密度标测模块及压力感知模块，并上市了相应导管配套使用。发行人已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内置高密度标测模块及压力感知模块并完成开发，受限于匹配导管尚未上市，该等模块功能暂未进行商业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设备类产品的推广。

（3）设备类产品新增终端采购需求周期较长

与电生理导管等耗材的推广及销售相比，发行人设备类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会与单个终端医院关于设备类产品的配置需求及周期流程、市场竞争格局、临床接受度、发行人的品牌效应等因素紧密相关。

目前电生理手术仍集中在全国一部分三级医院开展，针对电生理手术开展频次较高的终端医院，其在心脏电生理设备产品配置方面通常已经配置了进口

厂商相关设备产品，采购需求主要为现有设备的替代需求或因电生理手术大幅增加带来的新增设备采购需求，对于同类电生理设备产品的配置需求周期较长，迫切性较低；针对电生理手术开展频次较低的终端医院，其短期内配置电生理设备类产品的投入性价比较低、意愿较弱。

未来，若终端医疗机构对电生理设备产品采购预算紧张、终端用量增速不及预期，则发行人设备类产品可能持续存在销售情况不佳的风险。

（4）新代际设备类产品上市时间较短，市场推广仍需面对长期的临床检验

根据《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19年版）》，心脏电生理手术系纳入四级手术管理，属于最高等级手术之一，手术难度较高，其中房颤等复杂性心律失常适用的介入术式更加复杂。强生、雅培等进口厂商在我国心脏电生理市场中长期的市场教育过程中与大量的临床医生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临床医生会在面对高难度手术过程中更习惯使用熟悉的手术器械。

发行人设备类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日期较晚，其中第一代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2016年获得产品证，第三代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2020年获得产品注册证，整体市场推广时间较短。相较于进口厂商的设备类产品，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电生理设备仍处于产品导入阶段，产品品牌效应较低，临床熟悉度亦较低，因此预期会存在相对较长的市场推广周期。

（5）发行人现阶段采用“设备销售+设备投放+设备跟台”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并以设备跟台方式为主，销售模式占比低于进口厂商

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全国装机量约2,000台，其中销售模式占比约25%-30%，非销售模式系主流运营模式。

相较于强生、雅培等进口厂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设备类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的技术成熟度、核心模块开发进度及配套导管的上市进度、临床积累与进口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面临设备类产品激烈的竞争中，尚无法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因此，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现阶段主要通过“设备销售+设备投放+

设备跟台”相结合的设备推广策略，并以设备跟台方式为主，销售模式占比低于进口厂商。上述推广策略系根据现阶段的市场竞争格局作出的，符合国产厂商的发展阶段。

相较于设备销售模式，设备跟台及投放模式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增加发行人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如果发行人已生产的设备因市场推广不力无法顺利用于投放或跟台，上述设备还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该行业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政策、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诸多法规和政策，已经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后续一系列在立法及监管层面的变动和预期变动，有可能阻止或延迟发行人产品的监管批准或上市销售。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2年5月10日，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发布了《关于开展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吻合器类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预期将开展心脏介入电生理类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发布了《心脏介入电生理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稿）》，预期将心脏介入电生理类医用耗材纳入集采范围。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前述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尚未正式出台。若未来相关产品进入带量采购清单，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未能中标，则将致使发行人失去在相应省市规定采购周期内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发行人的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效应未能发挥积极作用，则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原为微创医疗单独出资设立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微创医疗的商标作为企业标识使用，且与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曾将部分微创医疗的商标作为企业标识使用

公司原为微创医疗单独出资设立的下属企业。出于微创医疗对下属企业的标识统一要求，在作为微创医疗下属企业期间，公司与多个其他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均向微创医疗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以微创医疗所有的“MicroPort”、“微创”等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作为统一对外标识使用。微创医疗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在经营场所、互联网网站、对外宣传材料、产品包装等中启用自有商标作为对外标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审核中，部分商标申请存在因商标形式相似被驳回的情况，仍在审核中的商标存在无法成功注册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与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微创器械、脉通医疗等采购材料及商品用于研发和生产。同时，公司向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微创器械、安助医疗、MBV、MSV 采购灭菌、生化物理测试、动物实验、注册服务等服务。微创医疗心律管理业务子公司为公司境外经销商。此外，公司向微创医疗下属企业骨科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医疗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6.93 万元、615.24 万元和 899.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5%、15.90%和 17.17%，脉通医疗目前是发行人管材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微创医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1.17 万元、360.94 万元及 76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2.55%和 4.01%；公司向骨科医疗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39.69 万元、179.09 万元、172.06 万元。

公司向微创医疗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对材料或服务可得性和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向微创医疗下属企业进行销售系基于利用其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扩大境外销售规模的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微创医疗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

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公司未来将继续独立经营，并在各个方面保持与微创医疗的独立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微创医疗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独立性，发行人已承诺采取相关措施，微创医疗也已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等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6、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 8：承诺事项”之“（九）保持发行人独立专项承诺”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亦将在各个方面保持与微创医疗的独立关系，独立运营发展，对微创医疗不存在依赖关系。

（四）发行人核心材料向境外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电生理设备所需磁线圈定位单元及电生理导管所需传感器。Northern Digital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空间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磁测量领域，Northern Digital Inc.市场份额占比为 90%，国内外知名电生理器械厂商均向其采购。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针对性地开发其他合格供应商，以保障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截至目前，磁线圈定位单元及传感器具备境内外供应商可提供同类产品，但相关产品小批量验证工作尚未完成，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工作尚未开展，替代产品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替代供应商产品验证

结果不及预期或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工作开展不顺利，替代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则发行人仍将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主要向境外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风险。

（五）研发支出资本化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5,136.43 万元。开发支出由在研产品成功完成首例人体临床试验后的研发投入资本化形成，相关研发投入自产品取得注册证后停止资本化，开发支出将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若未来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或者产品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预计的经济利益，将形成减值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嘉兴华杰、微创投资、毓衡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1.11%、38.49%、7.32% 的股份。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未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存在因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此外，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都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交通管制等举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仅为 19.69%，大幅低于 2019 年度 39.25% 的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缓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恢复到 35.05%。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出现疫情反复，基于疫情防控下

的阶段性封闭管理要求，公司员工短期内以居家办公为主、生产线开工率较低，同时由于上海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疫情，上海地区心脏电生理手术量下降，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 2022 年 6 月以来，公司已实现复工复产，但是目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未来国内外疫情形势加剧或无法有效控制，则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受疫情防控所需，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疫情，对其他患者进行了一定的流动限制，在客观上影响了患者前往医院就诊，导致心脏电生理手术推迟；

2、受疫情防控所需，部分地区的医院设备采购预算向疫情防控相关设备倾斜，导致心脏电生理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推迟；

3、如上海疫情持续反复，可能造成员工居家办公、生产线开工率较低的状态持续存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在研产品未来上市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八) 市场规模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若干前瞻性陈述，其中市场规模预测系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中国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根据该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我国心脏电生理市场规模预计达 211.1 亿元，上述预测主要基于其预计心脏电生理手术治疗渗透率以及单台心脏电生理手术器械出厂价均有较为良好的增速。

上述前瞻性陈述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在引用第三方数据同时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公司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不准确的风险。在市场规模预测方面，在我国，医疗器械的推广需经历较长的临床检验期，同时亦会受到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心脏电生理手术治疗渗透率以及单

台心脏电生理手术器械出厂价存在无法达到预计的可能性。因此，我国心脏电生理市场规模预测存在不准确的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87 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2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微电生理”，证券代码“688351”；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47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62,469,171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股票简称：“微电生理”，扩位简称：“微创电生理股份”

（四）股票代码：68835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70,6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0,600,000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2,469,171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8,130,829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733,893 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2,824,000 股；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1,909,893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41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396,93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

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 47,06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77.7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1)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在国内上市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市场空间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国内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4.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1.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8.3%。中国拥有庞大的快速性心律失常患者基数，随着电生理手术治疗的逐步渗透，预计到 2024 年，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2.3%。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国产电生理器械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3)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核心技术进行系统性的产品布局和应用扩展。截至目前，公司共计 5 项创新产品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700 余家终端医院，并出口至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4 张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4 张欧

盟 CE 注册证及多张其他境外产品注册证。“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分别入选 2018 年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 年-2019 年上海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及 2021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磁定位型可调弯标测导管”入选 2018 年-2019 年上海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

3、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临床需求，创新核心技术，打造一流产品，造福全球患者”为中心的自主创新驱动战略。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产业实践，公司已经掌握并突破了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相关的核心设计与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高精度定位导航技术、心电微信号采集处理及分析技术、三维心腔快速建模算法、导管定位及可视化技术、CT/MRI 图像处理技术、术前术中图像融合技术、双磁定位传感器精密装配技术、压力感知技术、高密度电极技术、微孔均匀灌注技术、射频消融及多通道温度传感技术、冷冻消融智能控制及多通道温度传感技术等，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

电生理介入诊疗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是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磁电双定位标测系统，标志着国产厂商在心脏电生理高端设备领域首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消融治疗方面，公司依托能量治疗技术平台实现了对“射频+冷冻”两大主流消融能量技术的突破。公司持续巩固在心脏射频消融导管、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等成熟产品的优势地位，同时以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为代表的高精度导管项目已经提交产品注册申请，新一代心脏冷冻消融项目均已进入临床阶段。此外，在肾动脉消融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Flashpoint®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已于 2017 年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

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代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 2015 年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是目前国内唯一获准进入该绿色通道的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产品，并于 2016 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5 项创新产品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绿色通道），包括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FireMagic®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Flashpoint®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FireMagic®压力感知

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和 IceMagic®心脏冷冻消融系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取得已授权境内外专利 1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同时，公司始终关注科技成果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先后承担了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课题 21 项。公司负责的“电生理导管到位性能改进攻关”项目荣获 2020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等奖，公司参与的“心脏与血管介入植入医疗器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MicroPort EP Med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47,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YIYONG SUN（孙毅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28 幢
邮政编码	201318
联系电话	021-60969600
传真	021-20903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1855324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生产（范围以生产许可证及国内外相关机构审批为准），自有品牌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监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电子邮箱	investors@everpace.com
公司网址	www.everpac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	朱郁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09696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因此，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原因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2018 年 12 月 16 日，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生晖承诺在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将在根据《转让协议》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范围内与微创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一致决定；上海生晖在根据《转让协议》将 50% 的公司股份转让款向微创投资支付完毕时，前述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生晖尚未向微创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0 年 11 月 20 日，嘉兴华杰与爱德博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系嘉兴华杰和微创投资，各自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高且较为接近，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半数，且持股比例差异较小，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均无法单独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顾哲毅、金哲杰由嘉兴华杰提名，QIYI LUO（罗七一）、张国旺由微创投资提名，YIYONG SUN（孙毅勇）由毓衡投资提名，独立董事杨健、栾依峥、宋成利由董事会提名。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嘉兴华杰、微创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相同，且均低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因此，在董事会层面，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亦无法对电生理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构成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3）生产经营层面

嘉兴华杰、微创投资作为公司的股东，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影响，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生产经营形成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生产经营层面均不存在控制方，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1、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顾哲毅	董事长	嘉兴华杰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2	YIYONG SUN (孙毅勇)	董事、总经理	毓衡投资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3	QIYI LUO (罗七一)	董事	微创投资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4	张国旺	董事	微创投资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5	金哲杰	董事	嘉兴华杰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6	杨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2022年6月29日
7	栾依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2022年6月29日
8	宋成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2022年6月29日

注：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CHENGYUN YUE (乐承筠)	监事会主席	微创投资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2	顾宇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3	陈一琳	监事	嘉兴华杰	2022年1月26日-2022年6月29日

注：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YIYONG SUN (孙毅勇)	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2	朱郁	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3	陈智勇	营销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4	沈刘媆	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4日-2022年6月29日
5	陈艳	供应链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4日-2022年6月29日

注：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YIYONG SUN (孙毅勇)	董事、总经理
2	沈刘媆	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3	陈艳	供应链副总经理
4	梁波	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5	曹先锋	资深研发工程师
6	彭亚辉	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二)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顾哲毅	董事长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17.25	40.00%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华兴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0%的合伙份额,北京华兴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的合伙份额,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64.39%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1.11%的股份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0%的合伙份额,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64.39%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1.11%的股份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67.50	14.92%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的合伙份额,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2%的合伙份额,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25.40%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1.11%的股份
		天津华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432.57	16.00%	天津华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0.39%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1.11%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7,969.17	19.60%	<p>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华兴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9%的合伙份额,北京华兴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的合伙份额,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 64.39%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1%的股份</p> <p>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华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的合伙份额,天津华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 0.39%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1%的股份</p> <p>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的合伙份额,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的合伙份额,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的合伙份额,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 25.40%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1%的股份</p> <p>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的合伙份额,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的合伙份额,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 25.40%的合伙份额,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1%的股份</p>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68.90	1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华兴合利二号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的合伙份额, 天津华兴合利二号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的合伙份额, 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兴华杰 64.39%的合伙份额, 嘉兴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1%的股份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0.02%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爱德博瑞一号 0.04%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YIYONG SUN (孙毅勇)	董事、 总经理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15.36%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Sun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3,284,880.45	100.00%	Sun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上海展辉骏 35.67%的合伙份额, 上海展辉骏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7.19%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Sun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上海展辉骏 35.67%的合伙份额, 上海展辉骏持有上海伽彦 18.61%的合伙份额,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爱德博瑞	12,200,000.00	2.85%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24.97%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QIYI LUO (罗七一)	董事	上海展辉骏	9,210,325.91	0.11%	上海展辉骏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7.19%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展辉骏直接持有上海伽彦 18.61%的合伙份额,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FW JVL Limited	3,538,386.40	100%	FW JVL Limited 直接持有上海展辉骏 38.42%的合伙份额, 上海展辉骏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7.19%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FW JVL Limited 直接持有上海展辉骏 38.42%的合伙份额，上海展辉骏直接持有上海伽彦 18.61%的合伙份额，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张国旺	董事	上海昭熹	5,502,818.98	1.86%	上海昭熹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18.81%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CHENG YUN YUE (乐承筠)	监事会主席	毓衡投资	29,259,884.00	0.87%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顾宇倩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昭熹	5,502,818.98	6.12%	上海昭熹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18.81%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3.17%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3.86%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朱郁	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伽彦	6,748,354.15	0.15%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毓衡投资	29,259,884.00	0.70%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昭熹	5,502,818.98	9.29%	上海昭熹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18.81%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生迪	4,817,773.89	9.00%	上海生迪直接持有上海生晖 31.75%的合伙份额，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7.37%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14.05%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陈智勇	营销副总经理	毓衡投资	29,259,884.00	1.05%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3.03%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生迪	4,817,773.89	13.50%	上海生迪直接持有上海生晖 31.75%的合伙份额，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爱德博瑞	12,200,000.00	9.24%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沈刘媵	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上海生迪	4,817,773.89	15.46%	上海生迪直接持有上海生晖 31.75%的合伙份额,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0.0001%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5.90%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上海昭熹	5,502,818.98	0.19%	上海昭熹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18.81%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4.64%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陈艳	供应链副总经理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4.59%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6.51%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3.86%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梁波	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5.66%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生迪	4,817,773.89	0.0003%	上海生迪直接持有上海生晖 31.75%的合伙份额,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3.03%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3.86%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曹先锋	资深研发工程师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4.77%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5.30%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3.86%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 52.50%的合伙份额, 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彭亚辉	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上海生晖	15,171,799.00	2.84%	上海生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上海伽彦	6,748,354.15	1.51%	上海伽彦直接持有毓衡投资 23.06%的合伙份额,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毓衡投资	29,259,884.00	0.14%	毓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数量(股)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爱德博瑞一号	6,404,510.42	2.71%	爱德博瑞一号直接持有爱德博瑞52.50%的合伙份额，爱德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3.05%的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 股权激励安排

为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设立毓衡投资（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展辉骏、上海伽彦、上海昭熹）、上海生晖（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爱德博瑞（及上层持股平台爱德博瑞一号）为持股平台，发行人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毓衡投资（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展辉骏、上海伽彦、上海昭熹）的股权激励安排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以毓衡投资（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展辉骏、上海伽彦、上海昭熹）作为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其余为微创医疗员工）授予了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	------	------------	-----------	---------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16年8月19日	19.0772	2.83	3年
2	2016年10月24日	31.4420	2.83	
3	2017年3月13日	40.1383	2.83	
4	2017年3月27日	19.4169	2.83	
5	2017年9月11日	1.7649	2.83	
6	2017年11月9日	7.9488	2.83	
7	2018年7月1日	16.2509	2.83	
8	2018年7月4日	32.3228	2.83	
9	2018年10月24日	0.8832	2.83	
10	2018年11月8日	3.0021	2.83	
11	2019年5月9日	0.8824	2.83	
12	2019年5月19日	2.6497	2.83	
13	2019年8月28日	0.5888	2.83	
合计		176.3700	/	/

2、持股平台上海生晖（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的股权激励安排

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以上海生晖（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作为持股平台，分五批向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授予了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行权 价格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17年9月14日	210.0000	5.93	5年
2	2018年4月12日	70.0000	5.93	
3	2019年10月30日	125.2400	5.93	
4	2020年9月25日	31.5958	5.93	
5	2021年12月24日	5.5291	5.93	
合计		442.3649	/	/

3、持股平台爱德博瑞（及上层持股平台爱德博瑞一号）的股权激励安排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以爱德博瑞（及上层持股平台爱德博瑞一号）作为持股平台，按照9.60元/股（资本公积转增前41.61元/股）的授予价格分四批向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授予了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20年10月30日	1,163.5889	9.60	4.5年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2	2021年4月15日	65.0897	9.60	
3	2021年12月24日	36.4503	9.60	
4	2022年3月11日	4.3393	9.60	
合计		1,269.4682	/	/

(二) 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毓衡投资（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展辉骏、上海伽彦、上海昭熹）、上海生晖（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爱德博瑞（及上层持股平台爱德博瑞一号）为持股平台。

1、毓衡投资（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展辉骏、上海伽彦、上海昭熹）

(1) 毓衡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毓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218027
认缴出资金额	1,916.66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伽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YIYONG SUN）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4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毓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上海伽彦	442.0505	23.06%	-
2	上海展辉骏	521.0627	27.19%	-
3	上海昭熹	360.4618	18.81%	-
4	上海常隆生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35.7177	17.52%	-
5	孙洪斌	20.0628	1.05%	微创医疗员工
6	蒋磊	20.0628	1.05%	微创医疗员工
7	郑明	20.0628	1.05%	微创医疗员工
8	陈智勇	20.0627	1.05%	发行人营销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9	CHENGYUN YUE (乐承筠)	16.7190	0.8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李俊菲	13.3753	0.70%	微创医疗员工
11	黄河	13.3753	0.70%	微创医疗员工
12	朱郁	13.3753	0.70%	发行人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彭博	13.3752	0.70%	微创医疗员工
14	林映卿	13.3752	0.70%	曾任微创医疗员工
15	康俊萍	13.3752	0.70%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6	Jonathan W Chen	12.0377	0.63%	微创医疗员工
17	徐益民	10.0314	0.52%	微创医疗员工
18	廖斌	10.0314	0.52%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9	林颖	6.6876	0.35%	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员工
20	崔洪海	5.3501	0.28%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宗红	4.6814	0.24%	微创医疗员工
22	马芸	3.3439	0.17%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3	张志方	3.3439	0.17%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24	李勇	3.3438	0.17%	微创医疗员工
25	山鹰	3.2437	0.17%	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6	彭亚辉	2.6751	0.14%	发行人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27	徐晓红	2.0063	0.10%	微创医疗员工
28	陈高峰	1.6723	0.09%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9	陆俊健	1.6723	0.09%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30	邓建军	1.6719	0.09%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1	赵丽	1.6719	0.09%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2	韩庆	1.6719	0.09%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3	成晨	1.6719	0.09%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34	王路	1.3376	0.07%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5	韩鹏	1.3376	0.07%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6	徐钊	0.6688	0.0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合计		1,916.6668	100.00%	/

毓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上海展辉骏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上海展辉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展辉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69727E
认缴出资金额	613.39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QIYI LUO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5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上海展辉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FW JVL Limited	235.6510	38.42%	-
2	Sun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218.7679	35.67%	-
3	山鹰	133.6524	21.79%	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4	JIAHONG TAN	24.6203	4.01%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QIYI LUO（罗七一）	0.7017	0.11%	发行人董事
合计		613.3933	100.00%	/

注：上海展辉骏的合伙人中，FW JVL LIMITED 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FW JVL Limited 系 QIYI LUO（罗七一）持股比例为 100% 的 BVI 公司，Sun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 YIYONG SUN（孙毅勇）持股比例为 100% 的 BVI 公司。

上海展辉骏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3) 上海伽彦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伽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伽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013102P
认缴出资金额	442.05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郁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1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伽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朱郁	0.6687	0.1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经理
2	上海展辉骏	82.2591	18.61%	-
3	陈艳	28.7566	6.51%	发行人供应链副总经理
4	沈刘娉	26.0819	5.90%	发行人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5	高宾	26.0816	5.90%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6	白忠爱	25.4129	5.75%	曾任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7	宋宇文	24.0752	5.45%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8	曹先锋	23.4066	5.30%	发行人资深研发工程师
9	赵蔚茵	18.3909	4.16%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10	梁波	13.3752	3.03%	发行人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11	陈智勇	13.3752	3.03%	发行人营销副总经理
12	宫晶晶	10.0314	2.27%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3	孙佳璐	10.0314	2.27%	发行人人力资本及行政部员工
14	胡昌	9.3626	2.12%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5	张清淳	8.6939	1.97%	远心医疗员工
16	陈高峰	8.3595	1.89%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7	王蜜蜜	7.3564	1.66%	曾任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18	王胜伟	7.3563	1.66%	曾任发行人设备品质部员工
19	李成果	6.6876	1.51%	发行人设备生产工艺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0	吕盈	6.6876	1.51%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霍庆福	6.6876	1.51%	微创医疗员工
22	彭亚辉	6.6875	1.51%	发行人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23	王慧	5.35	1.21%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24	刘金锋	5.0156	1.13%	曾任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5	徐钊	4.0126	0.91%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6	俞洁	4.0125	0.91%	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本及行政部员工
27	金维安	3.3438	0.76%	曾任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28	孙飞飞	3.3438	0.76%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29	李海华	3.3438	0.76%	发行人物流仓储部员工
30	张晓敏	3.3438	0.76%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31	奚云珠	3.3438	0.76%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2	潘晓君	3.3438	0.76%	远心医疗员工
33	刘潇	3.3438	0.76%	微创医疗员工
34	刘国振	3.3438	0.76%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35	丁楠	3.3437	0.76%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36	李鹏飞	2.5078	0.57%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7	陈昊	2.5077	0.57%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8	吴迪	2.3407	0.53%	曾任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39	韩鹏	1.6721	0.3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0	葛彦	1.6719	0.38%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41	廖斌	1.6718	0.38%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2	陈梦蛟	1.6718	0.38%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43	傅如意	1.6718	0.38%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44	顾军校	1.6718	0.38%	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45	魏晓玮	1.6718	0.38%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46	赵乾成	1.6718	0.38%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47	张笑天	1.6718	0.3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8	赵亮	0.6687	0.15%	微创医疗员工
49	山鹰	0.6685	0.15%	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合计		442.0505	100.00%	/

注：上海伽彦的合伙人中，朱郁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伽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4) 上海昭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昭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昭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009912R
认缴出资金额	360.461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刘娉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0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昭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沈刘娉	0.6685	0.19%	发行人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2	程华胜	36.7562	10.20%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3	朱郁	33.4830	9.29%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经理
4	张烨	33.4380	9.28%	曾任微创医疗员工
5	戴兴武	24.7442	6.86%	曾任发行人品质部员工
6	顾宇倩	22.0691	6.12%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	朱俊芳	16.7190	4.64%	微创医疗员工
8	朱剑杰	15.3815	4.27%	微创医疗员工
9	陈高峰	15.0457	4.17%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0	张剑钦	10.0315	2.78%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1	周晓静	9.3626	2.60%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12	蔡雅萌	9.3626	2.60%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13	王艳辉	9.3626	2.60%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4	杨春嵩	8.6939	2.41%	微创医疗员工
15	吴燕	6.6876	1.86%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16	蔡丽妮	6.6876	1.86%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7	姚静	6.6876	1.86%	微创医疗员工
18	金巧蓉	6.6876	1.86%	微创医疗员工
19	张国旺	6.6876	1.86%	微创医疗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0	冯玉慧	6.6876	1.86%	微创医疗员工
21	钱烨	5.3500	1.48%	微创医疗员工
22	徐志远	5.3500	1.48%	微创医疗员工
23	张丽红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24	吴迪	3.3438	0.93%	曾任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25	易博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26	阙亦云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27	戎景贤	3.3438	0.93%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8	卢惠娜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29	杨好靓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30	王海红	3.3438	0.93%	微创医疗员工
31	康俊萍	3.3525	0.93%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2	许元兴	3.3406	0.93%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33	王路	3.3436	0.9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4	沈磊	3.3406	0.93%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5	赵兰	3.3409	0.93%	曾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36	赵亮	2.6749	0.74%	微创医疗员工
37	陆欣依	1.6704	0.46%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8	顾军校	1.6704	0.46%	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39	赵乾成	1.6704	0.46%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40	毕美琼	1.6704	0.46%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41	韩庆	1.6704	0.46%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42	魏晓玮	1.6704	0.46%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43	成晨	1.6704	0.46%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44	庞德贵	1.6704	0.46%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45	王心怡	1.6703	0.46%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46	孟相亮	1.6703	0.46%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47	陆俊健	1.6704	0.46%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合计		360.4617	100.00%	/

注：上海昭熹的合伙人中，沈刘媆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昭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上海生晖（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

（1）上海生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生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1M25Y
认缴出资金额	2,075.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刘娉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3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生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沈刘娉	0.0020	0.00%	发行人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2	上海生迪	659.0708	31.75%	-
3	YIYONG SUN (孙毅勇)	318.7495	15.36%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4	朱郁	153.0373	7.3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经理
5	梁波	117.5010	5.66%	发行人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6	曹先锋	99.0940	4.77%	发行人资深研发工程师
7	陈艳	95.2637	4.59%	发行人供应链副总经理
8	程华胜	92.6278	4.46%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9	高宾	89.0490	4.29%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10	宋宇文	82.2283	3.96%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11	顾宇倩	65.8912	3.17%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彭亚辉	58.9294	2.84%	发行人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13	赵蔚茵	51.5999	2.4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14	蒋鸣华	46.6003	2.25%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5	赵丽	39.4902	1.90%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6	张清淳	37.7445	1.82%	远心医疗员工
17	山鹰	32.2445	1.55%	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8	成晨	23.1181	1.1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9	陈高峰	13.2585	0.64%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合计		2,075.50	100.00%	/

注：上海生晖的合伙人中，沈刘娉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生晖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上海生迪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生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生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32P1T
认缴出资金额	659.07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波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2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生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梁波	0.0020	0.00%	发行人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2	沈刘娉	101.9177	15.46%	发行人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3	陈智勇	88.9500	13.50%	发行人营销副总经理
4	朱郁	59.3000	9.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经理
5	蔡雅萌	33.1902	5.04%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6	李成果	31.6134	4.80%	发行人设备生产工艺部员工
7	宫晶晶	30.1973	4.58%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8	孙佳璐	30.1641	4.58%	发行人人力资本及行政部员工
9	许元兴	27.2750	4.14%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0	沈磊	26.6227	4.04%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1	康俊萍	22.1166	3.36%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2	孙飞飞	22.0329	3.34%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3	刘国振	19.2583	2.92%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4	奚云珠	18.0248	2.73%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5	王慧	17.1804	2.61%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6	程华胜	14.9231	2.26%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17	毕美琼	12.5485	1.90%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18	周晓静	11.5350	1.75%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19	庞德贵	10.5987	1.6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0	韩庆	10.0952	1.53%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21	魏晓玮	9.6291	1.46%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22	胡昌	9.3584	1.42%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23	廖斌	9.2152	1.40%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4	刘金锋	7.8523	1.19%	曾任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5	孟相亮	7.6764	1.16%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26	蔡丽妮	6.3838	0.97%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27	傅如意	5.6703	0.86%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28	顾军校	3.8023	0.58%	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29	吴迪	3.6766	0.56%	曾任发行人国际部员工
30	丁楠	2.4906	0.38%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31	黄燕羽	2.2119	0.34%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2	刘彩凤	1.1860	0.18%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3	陈梦蛟	1.1860	0.18%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34	王心怡	1.1860	0.18%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合计		659.0708	100.00%	/

注：上海生迪的合伙人中，梁波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生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3、爱德博瑞（及上层持股平台爱德博瑞一号）

（1）爱德博瑞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爱德博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8RG0N
认缴出资金额	11,71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哲毅）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爱德博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02%	-
2	爱德博瑞一号	6,148.3300	52.50%	-
3	陈智勇	1,083.0950	9.25%	发行人营销副总经理
4	YIYONG SUN (孙毅勇)	333.2592	2.85%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吴好婷	249.9446	2.13%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6	张惠	249.9446	2.1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	邓建军	249.9446	2.1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	高宾	199.5805	1.70%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9	宋宇文	192.0000	1.64%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10	张笑天	166.6300	1.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1	顾军校	166.6301	1.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2	肖康扬	166.6301	1.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3	林颖	124.9728	1.07%	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员工
14	金勋	124.9728	1.07%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5	韩相应	124.9728	1.07%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16	孟相亮	83.3146	0.71%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17	许元兴	83.3155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8	韩庆	83.3146	0.71%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19	陆欣依	83.3146	0.71%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20	魏晓玮	83.3146	0.71%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21	陈梦蛟	83.3146	0.71%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22	张栋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品质部员工
23	陆俊健	83.3146	0.71%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24	刘国振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5	张丹	83.3146	0.71%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6	成晨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7	庞德贵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28	王心怡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9	王彦磊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30	苑振	83.3146	0.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31	康俊萍	74.9834	0.64%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2	陈昊	62.4864	0.53%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3	李鹏飞	62.4864	0.53%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4	黄健涛	62.4864	0.53%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5	王丹	62.4864	0.53%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36	董超	62.4864	0.53%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7	丁楠	62.4864	0.53%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38	葛彦	62.4864	0.53%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39	余志立	62.4864	0.53%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40	陈建建	41.6573	0.3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1	魏婷	41.6573	0.3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2	徐钊	41.6573	0.3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3	张垚	41.6573	0.36%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44	安宏宇	41.6573	0.36%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45	何静	41.6573	0.3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6	王大超	41.6573	0.3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7	吴启明	12.4973	0.11%	曾任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合计		11,712.0000	100.00%	/

爱德博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爱德博瑞一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爱德博瑞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爱德博瑞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H5D03
认缴出资金额	6,148.3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哲毅）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7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爱德博瑞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04%	-
2	YIYONG SUN (孙毅勇)	1,535.0794	24.97%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朱郁	863.7581	14.0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副总经理
4	沈刘娉	285.3542	4.64%	发行人商业发展与项目管 理副总经理
5	曹先锋	237.4483	3.86%	发行人资深研发工程师
6	梁波	237.4474	3.86%	发行人导管研发高级总监
7	陈艳	237.4474	3.86%	发行人供应链副总经理
8	高宾	237.4474	3.86%	发行人品质部员工
9	宋宇文	237.4474	3.86%	发行人注册部员工
10	程华胜	237.4474	3.86%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11	顾宇倩	237.4474	3.86%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彭亚辉	166.6310	2.71%	发行人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13	宫晶晶	166.6310	2.71%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员工
14	赵蔚茵	166.6301	2.71%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15	吴振宇	166.6301	2.71%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16	赵丽	166.6301	2.71%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7	沈磊	166.6301	2.71%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18	孙佳璐	154.1328	2.51%	发行人人力资本及行政部 员工
19	Clifford M. Liu	145.8010	2.37%	发行人导管研发部员工
20	周湘龙	124.9728	2.03%	发行人法务部员工
21	李晟	124.9728	2.03%	发行人内审部员工
22	李成果	83.3146	1.36%	发行人设备生产工艺部员 工
23	蔡雅萌	83.3146	1.36%	发行人导管品质部员工
24	毕美琼	83.3146	1.36%	发行人临床部员工
合计		6,148.3300	100.00%	/

注：爱德博瑞一号的合伙人中，天津德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爱德博瑞一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涵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等多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对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股权激励的价格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期可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本次发行 70,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2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6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7,405	41.11%	164,427,405	34.94%	36个月(注1)
2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8.49%	153,940,915	32.71%	36个月(注1)
3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7.32%	29,259,884	6.22%	12个月
4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79%	15,171,799	3.22%	36个月(注1)
5	天津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1	3.13%	1,2500,001	2.66%	13个月(注2)
6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3.05%	12,200,000	2.59%	36个月(注1)
7	广州粤民投云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7	1.04%	4,166,667	0.89%	13个月(注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8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63%	2,500,000	0.53%	13个月(注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63%	2,500,000	0.53%	13个月(注2)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500,000	0.63%	2,500,000	0.53%	13个月(注2)
11	天津水石和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3,329	0.21%	833,329	0.18%	13个月(注2)
1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824,000	0.60%	24个月
13	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909,893	0.41%	12个月
14	网下限售股份	-	-	3,396,936	0.72%	6个月
小计		400,000,000	100.00%	408,130,829	86.7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2,469,171	13.27%	无
小计		-	-	62,469,171	13.27%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70,600,000	100.00%	-

注1：发行人前51%股东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51%股东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注2：发行人股东天津镨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水石和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为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

注3：“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427,405	34.94%	36个月
2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36个月
3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9,259,884	6.22%	12个月
4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5,171,799	3.22%	36个月
5	天津镨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50,001	2.66%	13个月
6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00,000	2.59%	36个月
7	广州粤民投云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6,667	0.89%	13个月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24,000	0.60%	24个月
9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500,000	0.53%	13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臻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53%	13个月
1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S)	2,500,000	0.53%	13个月
合计		401,990,671	85.42%	-

注1：“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6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9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733,893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6.7052%，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差额 5,856,10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份数量为 2,824,000 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本次获配金额 46,624,240.00 元。

3、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1,909,893 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7052%；获配金额为 31,532,333.43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57,661.67 元，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YIYONG SUN	总经理	370.00	11.68%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郁	财务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339.00	10.70%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智勇	营销副总经理	100.00	3.16%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艳	供应链副总经理	170.00	5.36%	高级管理人员
5	高宾	品质高级总监	280.00	8.84%	核心员工
6	宋宇文	临床注册高级总监	200.00	6.31%	核心员工
7	顾宇倩	人事行政总监	200.00	6.31%	核心员工
8	程华胜	临床总监	110.00	3.47%	核心员工
9	彭亚辉	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160.00	5.05%	核心员工
10	陈铭	信息管理总监	130.00	4.10%	核心员工
11	赵蔚茵	生产资深经理	160.00	5.05%	核心员工
12	蔡雅萌	品质资深经理	210.00	6.63%	核心员工
13	沈磊	研发资深经理	100.00	3.16%	核心员工
14	吴振宇	财务资深经理	230.00	7.26%	核心员工
15	涂常峰	证券事务代表	120.00	3.79%	核心员工
16	孙佳璐	行政高级经理	140.00	4.42%	核心员工
17	王大超	销售高级经理	150.00	4.73%	核心员工
合计			3,169.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华泰电生理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70,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5.002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 16.5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市销率

本次发行市销率为 40.8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营业收入计算，其中每股营业收入按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6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0630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6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987.99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2]000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60.0000 万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	9,572.61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8,109.24 万元
律师费用	337.7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 万元
评估费用	8.4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9.58 万元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增加系包含了印花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987.9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2,170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600,000 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4,733,893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7,277,107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7,277,107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589,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8,460,28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28,712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128,712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954%，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8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05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第 0011584 号”的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

一、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报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指标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流动资产	52,405.25	50,842.98	3.07%

流动负债	5,486.65	4,670.62	17.47%
总资产	68,537.56	66,884.58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9%	11.84%	6.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67%	11.84%	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56.35	58,963.34	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7	2.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2,190.80	9,061.68	34.53%
营业利润	146.06	-374.04	139.05%
利润总额	149.06	-367.26	1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6	-367.26	1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4	-828.68	10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92	1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07	10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0.25%	-0.63%	13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11%	-1.42%	1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6	1,108.36	-1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97	0.0277	-171.2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537.5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47%；流动资产为52,405.2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07%；流动负债为5,486.6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7.4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12.59%，较2021年末上升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856.35，较2021年末增加1.51%。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3%，主要原因系在我国电生理介入诊疗器械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4万元，实现由亏转盈。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7.8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800003915
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98482534
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402415
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373868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微电生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肖斯峻、王正睿

项目协办人：任雅静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畅、刁贵军、唐天阳、潘杨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肖斯峻，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王正睿，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肖斯峻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金公司IPO、康龙化成

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蓝黛传动IPO、花园生物IPO、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正睿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普蕊斯、诺唯赞、奥精医疗、三生国健、华熙生物、药明康德、赛托生物等IPO项目，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奥赛康重组上市、凯利泰收购艾迪尔、凯利泰收购易生科技、常铝股份收购新合源、常铝股份收购朗脉股份、东土科技收购拓明科技、狮头股份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前 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

发行人前 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股东爱德博瑞、上海生晖

发行人股东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股东毓衡投资

发行人股东毓衡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股东天津镭信、粤民投、远翼永宣、润臻投资、张江火炬、水石和利

发行人股东天津镭信、粤民投、远翼永宣、润臻投资、张江火炬、水石和利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间接持股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长顾哲毅、董事 QIYI LUO（罗七一）、董事张国旺、董事兼总经理 YIYONG SUN（孙毅勇）、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媪、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转让首发前股份，除非公司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则本人有权自盈利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如在前述期间离职的，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监事（不间接持股的监事除外）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乐承筠）、职工代表监事顾宇倩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转让首发前股份，除非公司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则本人有权自盈利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如在前述期间离职的，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YIYONG SUN（孙毅勇）、沈刘媆、梁波、曹先锋、彭亚辉、陈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除非公司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则本人有权自盈利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如在前述期间离职的，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首发前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发生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如公司股价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4、公司承诺，若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任何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长顾哲毅、董事兼总经理 YIYONG SUN（孙毅勇）、董事 QIYILUO（罗七一）、董事金哲杰、董事张国旺、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按稳定股价措施要求进行增持股票。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无需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进行相应调整。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如公司股价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本人承诺，若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 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杰、第二大股东微创投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杰、第二大股东微创投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要求时，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如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同时将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企业/本公司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

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就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51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81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8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8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823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Shanghai Microport EP Medical Co., Ltd." in English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 Chinese in the center.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92,167,697.46	430,279,2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2,079,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34,565,259.84	26,373,53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2,486,296.08	6,285,313.39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39,083.41	501,254.70
存货	注释6	62,014,553.14	44,990,49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4,052,489.93	508,429,815.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4,803,889.37	7,134,51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63,496,128.92	64,512,049.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9	10,818,394.84	12,464,848.25
无形资产	注释10	18,166,633.02	20,584,576.92
开发支出	注释11	59,575,716.31	51,364,267.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3,552,176.31	4,198,5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910,131.60	157,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23,070.37	160,415,960.92
资产总计		685,375,560.30	668,845,77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19,946,228.71	13,658,274.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5	1,531,080.77	1,788,922.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4,683,833.17	14,503,307.16
应交税费	注释17	4,405,992.35	1,861,813.05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0,742,665.16	11,131,22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395,787.04	3,729,607.5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160,919.91	33,090.06
流动负债合计		54,866,507.11	46,706,23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1	8,242,445.28	9,032,127.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2	4,696,319.18	3,973,069.95
递延收益	注释23	19,006,814.64	19,500,94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5,579.10	32,506,145.52
负债合计		86,812,086.21	79,212,380.3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4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5	255,154,675.52	247,715,19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56,591,201.43	-58,081,79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8,563,474.09	589,633,396.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98,563,474.09	589,633,39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5,375,560.30	668,845,77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121,908,040.10	90,616,789.99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36,761,756.02	24,545,449.8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995,096.90	427,967.00
销售费用	注释29	34,118,354.30	31,537,765.16
管理费用	注释30	17,108,678.71	16,638,136.14
研发费用	注释31	33,237,749.67	26,472,843.61
财务费用	注释32	-2,959,480.89	-3,523,360.07
其中：利息费用		266,359.51	152,924.96
其中：利息收入		3,115,870.70	3,842,523.12
加：其他收益	注释33	1,347,916.04	3,730,055.03
投资收益	注释34	-1,955,216.86	-877,53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8,868.96	-1,693,859.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5	79,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6	-449,866.47	-632,285.6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7	-230,306.88	-478,646.67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8	22,584.82	
二、营业利润		<u>1,460,596.04</u>	<u>-3,740,419.57</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30,000.59	67,821.9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u>1,490,596.63</u>	<u>-3,672,597.67</u>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u>1,490,596.63</u>	<u>-3,672,597.67</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0,596.63	-3,672,597.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596.63	-3,672,597.6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490,596.63</u>	<u>-3,672,597.67</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596.63	-3,672,59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郁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06,223.92	90,431,21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1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1,459,437.26	11,473,8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65,661.18	102,035,80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71,507.68	23,493,46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56,695.84	36,804,49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862.00	5,543,64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23,174,177.59	25,110,6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60,243.11	90,952,2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581.93	11,083,5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652.10	816,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03,652.10	180,816,3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4,441.56	18,665,09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24,441.56	198,665,0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789.46	-17,848,76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2,266,911.00	2,298,7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11.00	2,298,7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911.00	-2,298,7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46.39	343,62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1,736.00	-8,720,2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77,616.79	445,742,11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25,880.79	437,021,82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宇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530,130.74	420,277,04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9,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34,565,259.84	26,373,53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41,964.08	6,285,313.39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39,083.41	501,254.70
存货		61,969,934.09	44,990,49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325,972.16	498,427,64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9,803,889.37	17,134,51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93,041.31	64,512,049.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18,394.84	12,464,848.25
无形资产		18,166,633.02	20,584,576.92
开发支出		59,575,716.31	51,364,267.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2,176.31	4,198,5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131.60	157,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19,982.76	170,415,960.92
资产总计		685,645,954.92	668,843,60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96,859.22	13,658,274.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1,080.77	1,788,922.10
应付职工薪酬		14,333,684.97	14,503,307.16
应交税费		4,402,028.77	1,859,313.05
其他应付款		10,671,231.65	11,129,12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787.04	3,729,607.50
其他流动负债		160,919.91	33,090.06
流动负债合计		54,391,592.33	46,701,63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42,445.28	9,032,127.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96,319.18	3,973,069.95
递延收益		19,006,814.64	19,500,94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5,579.10	32,506,145.52
负债合计		86,337,171.43	79,207,780.3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154,675.52	247,715,19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845,892.03	-58,079,369.02
股东权益合计		599,308,783.49	589,635,82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5,645,954.92	668,843,60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
孙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郁
朱郁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宇
吴振宇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21,908,040.10	90,616,789.9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6,761,756.02	24,545,449.85
税金及附加		994,471.90	427,967.00
销售费用		33,998,206.99	31,537,765.16
管理费用		16,780,313.20	16,638,136.14
研发费用		32,929,097.10	26,472,843.61
财务费用		-2,944,570.86	-3,523,360.07
其中：利息费用		266,359.51	152,924.96
利息收入		3,100,018.09	3,842,523.12
加：其他收益		1,347,916.04	3,730,055.03
投资收益	注释5	-1,955,216.86	-877,53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8,868.96	-1,693,85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49,866.47	-632,285.60
资产减值损失		-230,306.88	-478,646.67
资产处置收益		22,584.82	
二、营业利润		2,203,476.40	-3,740,419.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59	67,821.9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233,476.99	-3,672,597.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233,476.99	-3,672,597.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3,476.99	-3,672,597.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3,476.99	-3,672,59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再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06,223.92	90,431,21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1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84.65	11,473,8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9,808.57	102,035,80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71,507.68	23,493,46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81,909.86	36,804,49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5,362.00	5,543,64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4,495.72	25,110,6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83,275.26	90,952,2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66.69	11,083,5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652.10	816,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03,652.10	180,816,3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0,952.56	18,665,09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20,952.56	198,665,0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7,300.46	-17,848,76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911.00	2,298,7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11.00	2,298,7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911.00	-2,298,7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46.39	343,62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7,131.76	-8,720,2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75,445.83	445,742,11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88,314.07	437,021,82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郁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印